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过去的一年，是公司发展历程中很不平凡的一年，也是我们在前所未有的挑战和考验中前进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各种困难和诸多不利因素，我们全体中欣人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秉持“诚信做人，踏实做事”原则，坚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理念，紧抓项目建设、新产品销售、产业提升等各方面工作，从而有效推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深交所成功上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0,587,066.65	344,063,802.55	1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042,076.57	32,764,709.96	4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203,730.02	31,337,824.80	2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169,442.80	51,183,662.34	-1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39	3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39	3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4%	12.67%	2.97%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5,378,196.07	489,324,371.26	4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3,768,388.37	274,738,946.91	65.16%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0,587,066.65 元，同比增长 16.43%；实现营业

利润 56,395,842.36 元,同比增长 60.12%;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42,076.57 元,同比增长 43.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203,730.02 元,同比增加 21.9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69,442.80 元,同比减少 17.61%。

二、2017 年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回顾

1、强化创新引领,优化产品结构,开拓新兴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强调创新在发展中的引领作用,通过不断创新来持续丰富和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公司依托“中欣含氟化学品及新材料省级研究院”,新申请发明专利 1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申请发明专利 33 项,其中 24 项已授权,省级科技成果鉴定 13 项。

同时公司对日益饱和的老产品氟苯甲酸衍生物和卤代苯乙酮项目进行工艺改进及装备升级。在现有的产品链中进一步做好产品链的延伸和完善,同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开发新产品切入电子新材料市场领域,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运行效益。

2、持续投入,加大环保安全设施的技改投入打造更加安全、环保的生产体系

做为医药、农药及电子化学品的上游供应商,公司深知持续、稳定的产能对于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维护和深化客户关系的重要意义。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投入,一方面继续进行技术改造,对现有生产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升装置自动化水平,新增和改扩建环保、安全等辅助设施;另一方面,公司也继续推进环保、安全管理体系的深入,全员安全理念、安全制度建设及安全操作规范等方面均有明显提升。报告期内,凭借更加安全、环保、稳定的生产体系,公司顺利通过包括德国拜耳等世界 500 强企业在内 12 家客户的供应商审计,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不断提升。

3、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为业务发展增添新动力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2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本次已向社会公众股股东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040,000.00 元。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将用资本市场平台优势，加快公司战略布局的推进，同时吸引更多的专业人才，为公司业务注入新的动力。

三、2017 年公司董事会履职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及权利，并积极推进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管理程序的规范、实施与落实。全年公司依法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3 次，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白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潍坊明润门窗有限公司及张明峰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共 20 项议案。

（一）2017 年董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山东白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潍坊明润门窗有限公司及张明峰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2、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信贷方案》、《继聘会计事务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高管报酬和津贴的方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9 项议案。

3、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审议<人才公寓分配实施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4 项议案。

4、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认真行使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力，全面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7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继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1-6 月审计报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决算报告》。审计委员会在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下，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并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 2017 年内审工作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提供了有效的监督和指导。在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会同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内审部和财务部共同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重点审计范围，并持续关注审计进程的推进，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此外，结合公司 IPO 申报工作，对所有申报资料进行了认真、逐一的核查，并与主审会计师充分沟通交流，保证了申报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勤勉履行职责，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高层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高层人员的薪酬标准与其所在地区管理岗位的职责、重要性基本相符，年度薪酬总额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基本相符。职工工资的增长与公司业绩的增长基本一致。

3、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已初步规划了公司近期与长远的战略目标，拟定出切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可行的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积极推动公司重大决策的实施。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7 年，独立董事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要求，独立、勤勉履职，且根据自身专长对公司的经营规划及内控管理等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五）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认真做好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编制工作，全年公告的重大信息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披露，有效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使各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中的重大信息。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有效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在经营过程中，不断提高规范治理能力，充分尊重股东的重大信息知情权，信息披露始终坚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原则。日常工作中认真接听投资者电话、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重视投资者调研工作。通过与投资者和机构之间良好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树立了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增进了彼此的了解和信任，有效增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四、2018 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8 年，董事会将加强自身建设，提高能力素质，继续严格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管理规定进行规范运作，继续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全力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工作、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等日常工作，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牢固树立和贯彻发展新理念，对管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发挥公司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作用，加强研究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通过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内部审计等工作的内部控制，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强化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促进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引进具有国际视野的行业高端人才，积极开展并购重组，优化资源配置，扩大规模，延伸产业链，提高经济效益，保持公司经营稳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017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地履行了职责，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相信，在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在各位董事的共同努力下，一定能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回报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